

2026 年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概况

第二部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6年度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6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

（二）对金融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相关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控股公司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议。制定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有关监管制度。

（三）统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研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构建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四）依法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实行准入管理，对其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

（五）依法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统一编制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数据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履行金融业综合

统计相关工作职责。

（七）负责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科技监管，建立科技监管体系，制定科技监管政策，构建监管大数据平台，开展风险监测、分析、评价、预警，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八）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实行穿透式监管，制定股权监管制度，依法审查批准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更，依法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开展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相关措施或进行处罚。

（九）建立除货币、支付、征信、反洗钱、外汇和证券期货等领域之外的金融稽查体系，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相关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建立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恢复和处置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意见建议并组织实施。

（十一）牵头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组织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对涉及跨部门跨地区和新业态新产品等非法金融活动，研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按要求组织实施。

（十二）按照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要求，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相关业务工作，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履行相关金融风险处置属地责任。

（十三）负责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

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信息科技外包等合作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并对金融机构采取相关措施。

（十四）参加金融业相关国际组织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开展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

（十五）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包括：总局本级预算、31 家省级金融监管局预算、5 家计划单列市金融监管局预算、308 家地市级金融监管分局预算以及 1779 家县级金融监管支局预算。



第二部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365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55.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250.45
四、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98.2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85402.74
六、其他收入	365335.19	六、节能环保支出	4.2
		七、金融支出	1664909.65
		八、住房保障支出	178368.61
本年收入合计	1748989.82	本年支出合计	2115300.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66310.6		
收 入 总 计	2115300.42	支 出 总 计	2115300.4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115300.42	366310.6	1383654.63								365335.1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2115300.42	1917020.92	19827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1.01		1911.01			
202	外交支出	55.48		55.48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5.48		55.48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55.48		55.48			
205	教育支出	250.45		250.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45		250.45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45		25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98.28	18439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86.89	182686.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85.91	119485.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00.98	63200.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39	1711.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39	171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02.74	85402.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02.74	8540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84.21	69984.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18.53	15418.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		4.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2		4.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2		4.2			
217	金融支出	1664909.65	1468851.29	196058.3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539898.04	1468851.29	71046.75			
2170101	行政运行	1468851.29	1468851.29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046.75		71046.7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4397.66		104397.66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33116.76		33116.7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1201.7		31201.7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0079.2		40079.2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4796.68		14796.68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4796.68		14796.68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817.27		5817.27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5817.27		5817.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368.61	17836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368.61	17836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226.36	106226.3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9.77	229.77				
2210203	购房补贴	71912.48	71912.4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83654.63	一、本年支出	1577816.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365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55.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250.4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72.69
二、上年结转	194161.85	（五）卫生健康支出	74139.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161.85	（六）节能环保支出	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金融支出	11909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住房保障支出	155050.11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77816.48	支 出 总 计	1577816.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2	外交支出	68.00	68.00					-68.00	-100.0	-68.00	-1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68.00	68.00					-68.00	-100.0	-68.00	-10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68.00	68.00					-68.00	-100.0	-68.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300.00	300.00	214.03		214.03	214.03	-85.97	-28.7	-85.97	-2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00	300.00	214.03		214.03	214.03	-85.97	-28.7	-85.97	-28.7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00	300.00	214.03		214.03	214.03	-85.97	-28.7	-85.97	-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90.61	139590.61	133598.11	133598.11		133598.11	-5992.50	-4.3	-5992.50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49.91	138749.91	132469.34	132469.34		132469.34	-6280.57	-4.5	-6280.57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522.01	107522.01	86398.56	86398.56		86398.56	-21123.45	-19.6	-21123.45	-1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27.90	31227.90	46070.78	46070.78		46070.78	14842.88	47.5	14842.88	4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70	840.70	1128.77	1128.77		1128.77	288.07	34.3	288.07	3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70	840.70	1128.77	1128.77		1128.77	288.07	34.3	288.07	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16.08	70416.08	63832.56	63832.56		63832.56	-6583.52	-9.3	-6583.52	-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16.08	70416.08	63832.56	63832.56		63832.56	-6583.52	-9.3	-6583.52	-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34.24	60834.24	51215.15	51215.15		51215.15	-9619.09	-15.8	-9619.09	-1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81.84	9581.84	12617.41	12617.41		12617.41	3035.57	31.7	3035.57	3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78	33.78					-33.78	-100.0	-33.78	-1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3.78	33.78					-33.78	-100.0	-33.78	-1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3.78	33.78					-33.78	-100.0	-33.78	-100.0
217	金融支出	1118646.70	1088259.70	1045097.44	890097.59	154999.85	1045097.44	-73549.26	-6.6	-43162.26	-4.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41961.07	1016836.07	943587.51	890097.59	53489.92	943587.51	-98373.56	-9.4	-73248.56	-7.2
2170101	行政运行	961332.05	961332.05	890097.59	890097.59		890097.59	-71234.46	-7.4	-71234.46	-7.4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29.02	55504.02	53489.92		53489.92	53489.92	-27139.10	-33.7	-2014.10	-3.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6189.72	56189.72	91085.58		91085.58	91085.58	34895.86	62.1	34895.86	62.1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27648.72	27648.72	24998.78		24998.78	24998.78	-2649.94	-9.6	-2649.94	-9.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541.00	25541.00	26933.13		26933.13	26933.13	1392.13	5.5	1392.13	5.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000.00	3000.00	39153.67		39153.67	39153.67	36153.67	1,205.1	36153.67	1,205.1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5233.91	15233.91	10424.35		10424.35	10424.35	-4809.56	-31.6	-4809.56	-31.6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5233.91	15233.91	10424.35		10424.35	10424.35	-4809.56	-31.6	-4809.56	-31.6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262.00						-5262.00	-1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5262.00						-5262.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79.11	141879.11	139412.49	139412.49		139412.49	-2466.62	-1.7	-2466.62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79.11	141879.11	139412.49	139412.49		139412.49	-2466.62	-1.7	-2466.62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334.58	88334.58	85875.29	85875.29		85875.29	-2459.29	-2.8	-2459.29	-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2.14	182.14	182.14	182.14		182.14				
2210203	购房补贴	53362.39	53362.39	53355.06	53355.06		53355.06	-7.33		-7.33	
	合 计	1472434.28	1442047.28	1383654.63	1226940.75	156713.88	1383654.63	-88779.65	-6.0	-58392.65	-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504.69	919504.69	
30101	基本工资	307328.3	307328.3	
30102	津贴补贴	268231.32	268231.32	
30103	奖金	27311.06	27311.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564.66	86564.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51.88	46251.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78.89	50778.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39.49	13039.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3	12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349.79	86349.79	
30114	医疗费	681	6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35.3	317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561.78		270561.78
30201	办公费	22812.33		22812.33
30202	印刷费	1356.29		1356.29
30204	手续费	138.53		138.53
30205	水费	2293.01		2293.01
30206	电费	15435.17		15435.17
30207	邮电费	12826.55		12826.55
30208	取暖费	6401.9		640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34.6		26434.6
30211	差旅费	12155.74		12155.74
30213	维修（护）费	15166.8		15166.8
30214	租赁费	999.67		999.67
30215	会议费	340.72		340.72
30216	培训费	592.6		59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4.42		284.42
30226	劳务费	1936.92		1936.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353.73		28353.73
30228	工会经费	20467.33		20467.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0.94		3110.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75.12		42875.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99		30.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48.42		56548.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27.55	31827.55	
30302	退休费	28049.69	28049.69	
30304	抚恤金	225.47	225.47	
30305	生活补助	532.19	532.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6.54	526.54	
30309	奖励金	469.19	469.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4.47	2024.47	
310	资本性支出	5046.73		5046.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51.51		4551.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0.75		240.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1.15		221.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32		33.32
	合 计	1226940.75	951332.24	275608.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718.82	720.97	5713.43	2281.28	3432.15	284.42

第三部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6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金融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115300.42 万元。

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6 年收入预算 2115300.4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6631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3654.63 万元；其他收入 365335.19 万元。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6 年支出预算 211530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7020.92 万元，占 90.63%；项目支出 198279.5 万元，占 9.37%。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总体说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77816.4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83654.63 万元、上年结转 194161.8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1.01 万元、外交支出 55.48 万元、教育支出 250.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72.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139.5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2 万元、金融支出 11909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050.11 万元。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情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83654.6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58392.65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监管信息化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万元，占 0.11%；教育支出 214.03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98.11 万元，占 9.66%；卫生健康支出 63832.56 万元，占 4.61%；金融支出 1045097.44 万元，占 75.53%；住房保障支出 139412.49 万元，占 10.0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6 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4.03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85.97 万元，下降 28.66%，主要是培训专项资金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86398.56万元，较2025年执行数减少21123.45万元，下降19.65%，主要是2026年统筹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6070.78万元，较2025年执行数增加14842.88万元，增加47.53%，主要是清算期补缴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128.77万元，较2025年执行数增加288.07万元，增加34.27%，主要是工伤保险所列科目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51215.15万元，较2025年执行数减少9619.09万元，下降15.81%，主要是2026年统筹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12617.41万元，较2025年执行数增加3035.57万元，增加31.68%，主要是京外派出机构参加属地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

8.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890097.59万元，较2025年执行数减少71234.46

万元，下降 7.41%，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9.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3489.92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014.1 万元，下降 3.63%，主要是 2026 年统筹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10.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4998.78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649.94 万元，下降 9.58%，主要是 2026 年统筹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11.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6933.13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392.13 万元，增加 5.45%，主要是监管信息化项目支出增加。

1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153.67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36153.67 万元，主要是该科目年初包含了尚未安排使用的机动经费。

13.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424.35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4809.56 万元，下降 31.57%，主要是 2026 年统筹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6年预算数为85875.29万元，较2025年执行数减少2459.29万元，下降2.78%，主要是2026年统筹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6年预算数为182.14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6年预算数为53355.06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6940.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1332.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7560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情况说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科学合理、厉行节约的原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18.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20.97 万元，主要用于多双边交流与合作及国际组织会议支出、出国谈判及工作磋商支出、境外业务培训支出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13.4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2281.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32.15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单位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及各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284.42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执法办案支出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执法办案项目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授权，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履职的重点项目，主要包括：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各级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查处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重要案件、重大风险；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协调、指导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重大、跨区域案件调查，查处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违法违规案件与行为；配合公安、司法、检查、审计机关调查（检查）案件；向有关部门和地方移送检查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负责相关领域与外部部门的案件稽查工作协调；指导、检查、督促系统监管工作；系统各级派出机构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开展稽查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个人等开展调查工作，提出追责问责建议、作出处罚等。

执法办案作为法律赋予监管者的重要职责，多年实践证明，执法办案项目因其现场检查、稽核调查，直面市场、直连一线的属性，联系实际紧密、接触问题直接、掌握信息真实，是有效金融监管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也是最传统、最有力的武器。执法办案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金融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

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控股公司等合法合规经营水平，提高了金融业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优化了金融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质效，促进了我国金融业稳健运营，维护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

金融监管总局主要职责是，依法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第五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六）依法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八）对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实行穿透式监管，制定股权监管制度，依法审查批准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更，依法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开展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相关措施或进行处罚。……（九）建立除货币、支付、征信、反洗钱、外汇和证券期货等领域之外的金融稽查体系，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相关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六条规定：职能转变。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转变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坚持既管合法又管非法，持续提升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强化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有关要求和若干批示精神。

3. 实施主体

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机构。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执法办案项目是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履职的重要项目，从原银监会、原保监会和原银保监会时期已连续开展多年。通过多年建设和实施，逐步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严格落实“查处分离”原则。

《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等规定办法，为执法办案项目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制度基础。运用综合性检查、重点领域检查和线上检查等方式，为执法办案项目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效手段。研发建设了现场检查分析系统（EAST系统）、现场检查管理系统等，为执法办案项目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工具。不断强化检查经验和成果的积累、运用和推广，为执法办案项目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持续力量。推动现场检查人才分层次、成体系成长，培养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监管人员队伍，为执法办案项目的有效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2）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紧扣总局年度监管重点开展执法办案项目，督促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天职，做好“五篇大文章”，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水平，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

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健康发展，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实施方式

金融监管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根据监管职责，拟订对各类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现场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控股公司等现场检查和重大、跨区域案件的调查，查处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违法违规案件。

2026年执法办案项目将总结以往经验，继续优化实施组织形式：一是对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综合性检查、重点领域检查、线上检查等。二是对部分地方中小银行、非银机构进行提级交叉检查，增强现场检查的独立性。三是坚持向科技要检查力，加大线上检查的广度和深度。四是主动开展重点领域风险稽查，围绕可能诱发重大金融风险的重点领域，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主动查处一批重要案件，及时消弭重大风险隐患。五是持续跟踪督导，将重点业务领域，案件高发多发的重点地区，多次涉案的重点机构作为查处重点，做实做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4）实施阶段性成果

2025年，金融监管总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总局党委年度监管重点工作部署，立足“查得准、查得透、查得严”，统筹金融领域发展和安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持续加

强金融监管，强化监管问责，全系统全年共作出 10538 件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银行保险机构 4624 家次，处罚责任人员 9256 人次，罚没合计 51.88 亿元。妥善处置重点风险，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了关键进展。

①开展多项现场检查工作。坚持风险导向、问题导向，将检查资源重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服务总局党委中心工作的检查项目投放。一是总局组织对部分全国性银行、理财公司开展了综合性检查和重点领域检查，组织对部分地方中小银行开展提级交叉检查，组织部分属地局对公司治理、内控及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检查。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智能监测检查。各级派出机构按照分级立项、分级实施原则，坚持风险为本，对辖内机构开展了检查。二是总局组织对部分保险和非银机构开展综合性检查和重点领域检查；统筹对部分中小保险和非银机构聚焦内控及风险管理等开展提级检查。各级派出机构分级制定检查计划，严格检查程序要求，聚焦风险突出、问题集中的机构和领域，开展检查工作。

②重要案件、重大风险稽查工作。依法稳妥有序推进一系列专项重大风险事件和重大案件处置，紧盯可能影响金融安全的“关键事”，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关键人”，破坏市场秩序的“关键行为”，精准锁定问题，消除隐患、弥补漏洞，坚决扛起金融监管“长牙带刺”政治使命。坚持“突出重点、分级负责、统一规范”，组织对部分银行保险法人机构涉刑案件实施立案调

查，对部分重大涉刑案件进行督导，全面提升案件查处质效，保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资金 15047.02 万元。主要任务包括：根据年度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现场检查计划等，开展银行机构现场检查、非银行机构现场检查、重要案件和重大风险稽核调查工作等。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执法办案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47.02		
	其中:财政拨款	10692.71		
	上年结转	4298.62		
	其他资金	55.69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紧扣总局年度监管重点开展执法办案项目,督促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天职,做好“五篇大文章”,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水平,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健康发展,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天稽查检查费用	≤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风险稽查项目完成率	100%
			稽查案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现场检查报告按要求时限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情况	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精准高效	

(二)机关运行经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5608.5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

(三)委托业务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

2026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28353.73万元，主要是委托第三方开展专业领域咨询、评审等业务以及开展食堂、物业、保洁等工作支付的委托业务费，部分支出为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要求自其他科目转列本科目。

（四）政府采购情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7538.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81.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623.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833.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7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共有车辆93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18辆、机要通信用车313辆、应急保障用车35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4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92台（套）。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0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6辆、应急保障用车13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6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56713.88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执法办案支出、监管行政设施支出、监管信息化、普惠金融

发展支出等项目支出 2026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七) 一般公共预算其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管监测审查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监测审查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69.74	
		其中:财政拨款	14306.07	
		上年结转	3651.67	
		其他资金	112.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常规性现场检查、经常性监管、风险监测以及审核审查等方式开展银行业保险业日常监管监测审查工作,引导银行业保险业稳健经营,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普惠金融等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银行业机构监管评级初评完成率	100%
			银行业机构监管评级复评完成率	100%
			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初评完成率	100%
			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复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行政许可办结率	100%
			受理的行政复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常规性现场检查报告按要求时限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保险业风险分析报告数量	≥3156 份
			完成银行业风险分析报告数量	≥8787 份
发布风险提示函等监管文书数量			≥10791 份	

监管信息化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信息化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201.70	
		其中:财政拨款	26933.13	
		上年结转	3298.99	
		其他资金	969.58	
年度总体目标	配置完善监管工作及日常办公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开发维护监管业务及辅助业务所需的各类系统,维护内外网网络信息安全、正常运行,保障监管工作和日常办公的正常开展,提高监管效率及持续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节约率	≥4%
			数量指标	通信网络租赁数量
	硬件运维数量	≥26815 台/套		
	信息系统和软件运维数量	≥2119 个		
	信息化设备购置数量	≥2509 台/套		
	信息系统开发数量	≥50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为新招录员工配备电子设备比例	≥95%
			内网联通率	≥9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15 小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信息系统、信息化设备等的满意度	≥87%	

国际监管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监管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9.25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239.25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积极参与国际监管改革和国际合作领域工作,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巴塞尔委员会相关工作,充分反映我方立场,维护我金融权益;继续稳健引导中国银行业、保险业“走出去”,着力提升我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国际组织开展磋商交流或参与国际会议次数	≥50 次
			与外资金融机构、外国商协会组织进行沟通交流次数	≥25 次
			与境外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监管磋商次数	≥30 次
			与港澳台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的交流合作次数	≥25 次
	质量指标	形成国际交流合作相关研究报告数量	≥20 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支持中国银行业保险业“走出去”,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提升程度	较高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96.68	
		其中:财政拨款	10424.35	
		上年结转	4261.54	
		其他资金	110.79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普惠金融政策服务宣传和推广、小额贷款及网络贷款业务监管等工作,进一步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改革,促进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金融教育活动机构参与率	≥92%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完成率	100%
			指导媒体创作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品数量	≥50 个
			开展普惠金融相关现场活动次数	≥3007 次
		质量指标	转办的消保投诉件办结率	≥92%
			非法金融活动重点案件督导协调率	≥91%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媒体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覆盖人次	≥7462 万人次
			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知识答题赛群众参与人次	≥3000 万人次
涉农贷款余额增速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78 热线接听满意度	≥90%	

培训专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专项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45	
		其中:财政拨款	214.03	
		上年结转	36.42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各类培训,在思想政治方面,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锤炼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在工作中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监管业务方面瞄准新形势下监管干部队伍的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从银行保险监管技能和理论入手,促进各级监管干部精于业务、强于监管,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本领,提升监管履职能力。为推进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天培训成本	≤6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项目数量	≥8 班次
			培训人天	≥4200 人天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培训班次参与度	≥9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监管履职能力提升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对培训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指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财经交流活动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级机构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各级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工作的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赁、修缮、办公设备购置、车辆购置等项目经费。

十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指用于各级机构履行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执法办案和监管监测审查项目经费。

十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用于各级机构履行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监管信息化项目经费。

十七、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用于各级机构履行银行保险监管职责的项目支出，主要为监管规制和国际监管项目经费。

十八、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指用于各级机构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以及监管、引导和支持银行保险市场培育和发展普惠金融等项目支出，主要是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目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各级机构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各级机构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

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